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监事会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监事会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